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  
10樓

傳真：02-23971793

承辦人：謝向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49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專業軍官基礎訓練(按：應為基礎教育)期間，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2年9月4日署人給字第10200148552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歷年函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：「考試錄取分發(配)各機關訓練或學習人員及服替代役役男，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。」其中有**關考試錄取分發(配)各機關訓練或學習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，係指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之人員。**
- 三、復查民國102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捌、四、規定：「錄取人員之入學、修業、……、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，依『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』辦理。」拾、規定略以，錄取人員(在營志願役士官報考錄取者除外)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；基礎教育期間之相關福利、待遇，應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。另查上開修業規則第3條及第25條規定略以，旨揭人員係屬學生。茲以旨揭人員與軍費生均係依「軍事院校學生津貼表」，按軍官基礎教育標準發給津貼，且依上開修業規



則規定，二者同屬學生身分，實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，爰渠等人員基礎教育期間，不得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防部、教育部

102/11/18  
15:17:09

裝

訂

線

